

2016 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2016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排放污染物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项目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环境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2、负责污染纠纷的调解、污染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处理；负责环境信访案件的调处；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 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

3、负责对下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工作的稽查和指导。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9 个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信访室：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事故、违法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

2、排污收费室：负责排污单位排污申报登记、核定和排污费征收工作。

3、监察室（4个）：负责分管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监控中心：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

5、机动应急室：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主要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6、综合室：处理组织和协调分局的日常工作和后勤事务，负责党务、保密、安全、接待、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固定资产管理等。

我局行政编制数 59 人，在职在编人员 57 人，临工 2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
监察分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5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4,842.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1,366.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1,389.84	本年支出合计	54	21,389.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总计	29	21,389.84	总计	58	21,38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89.84	16,546.86	0.00	0.00	0.00	0.00	4,84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66.23	16,523.25	0.00	0.00	0.00	0.00	4,842.98
21103	污染防治	8,427.10	8,4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5.01	7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52.09	55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800.00	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2,939.13	8,096.15	0.00	0.00	0.00	0.00	4,842.98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612.37	1,506.37	0.00	0.00	0.00	0.00	106.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1,324.18	6,587.19	0.00	0.00	0.00	0.00	4,73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89.84	1,441.74	19,948.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66.23	1,418.13	19,948.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27.10	0.00	8,427.1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5.01	0.00	75.01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52.09	0.00	552.0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800.00	0.00	7,80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2,939.13	1,418.13	11,521.00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612.37	1,418.13	194.24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8	0.00	2.58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1,324.18	0.00	11,324.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公开
04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61	23.6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6,523.25	16,523.2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546.8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6,546.86	16,546.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	50	0.00	0.00	0.00

结余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6,546.86	总计	54	16,546.86	16,546.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46.86	1,441.74	15,10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1	23.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1	23.6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23.25	1,418.13	15,105.12
21103	污染防治	8,427.10	0.00	8,427.10
2110301	大气	75.01	0.00	75.01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52.09	0.00	552.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800.00	0.00	7,800.00
21111	污染减排	8,096.15	1,418.13	6,678.02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506.37	1,418.13	88.2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58	0.00	2.58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6,587.19	0.00	6,58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
局环境监察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
30101	基本工资	137.74	30201	办公费	1.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6.1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2.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4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设计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4	30205	水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9	取暖费	0.00	31000	土地补偿	0.00

			8			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 20 9	物业管理 费	0.0 0	31 01 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17	30 21 1	差旅费	0.3 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30 21 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 0	31 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 02	退休费	15.1 7	30 21 3	维修(护) 费	3.1 4	31 01 3	公务用车购 置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 21 4	租赁费	0.0 0	31 01 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 21 5	会议费	0.0 0	31 02 0	产权参股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 21 6	培训费	0.0 9	31 09 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 21 7	公务接待 费	0.1 9	30 4	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0.00
303 07	医疗费	2.02	30 21 8	专用材料 费	0.0 0	30 40 1	企业政策性 补贴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 22 4	被装购置 费	0.0 0	30 40 2	事业单位补 贴	0.00
303 09	奖励金	21.5 5	30 22 5	专用燃料 费	0.0 0	30 40 3	财政贴息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30 22 6	劳务费	21. 28	30 49 9	其他对企事 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1.7 4	30 22 7	委托业务 费	0.0 3	30 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30 22 8	工会经费	5.1 9	30 70 1	国内债务付 息	0.00
303	购房补贴	0.00	30	福利费	37.	30	国外债务付	0.00

13			22 9		86 70 7	息	
303 14	采暖补贴	0.00	30 23 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5. 69	39 9	其他支出 0.00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 23 9	其他交通 费用	30. 59	39 90 6	赠与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344. 70	30 24 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 0		
			30 29 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7.4 2		
人员经费合计		1,30 3.58	公用经费合计				138.1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
境监察分局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0	2 1	0	2 1	1 5	17. 37	0	15. 69	0	15. 69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21389.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38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654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8.78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的“黄标车”淘汰奖励资金。

2、其他收入 484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3.38 万元，增加 117.24%，主要原因为增加镇区负担“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21389.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38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42 万元，增加 6.4%，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调增。

2、节能环保（类）支出 21366.23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开支，包括黄标车淘汰奖励资金、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经费。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233.17 万元，增加 6.13%，主要原因是增

加了以下支出预算项目：（1）粤财工（2014）246号2014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787.74万元；（2）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215.97万元；（3）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经费95.9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54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46.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438.51万元增加14108.35万元，增加578.56%，主要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的项目截止受理申请，但是在2016年还需要处理并且发放已经受理申请的奖励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5000万调到本单位，上级下拨粤财工（2014）569号黄标车淘汰奖励资金7800万元、粤财工（2014）246号2014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787.74万元到本单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0万元一致。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54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46.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438.51 万元增加 14108.35 万元，增加 578.5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的项目截止受理申请，但是在 2016 年还需要处理并且发放已经受理申请的奖励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5000 万调到本单位列支，上级下拨粤财工（2014）569 号黄标车淘汰奖励资金 7800 万元、粤财工（2014）246 号 2014 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787.74 万元到本单位列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开支。

4、节能环保（类）支出 16523.2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开支，包括“黄标车”淘汰奖励资金、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经费。

三、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37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48.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完成预算 21 万元的 74.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1.2%。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7 万元，减少 41.5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0.03 万元，减少 3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34 万元，下降 58.2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16 年无发生，与去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政策，还有本单位车辆减少 4 台，相应支出也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 万元，占 90.3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占 9.6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5.69 万元，2016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路桥费、维修费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2016 年，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09 人。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106.9 万元，降低 43.62%。主要原因是：2016 年调整了经济类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894.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40%。

组织对“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经费”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经费”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

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16 年我单位部门决算中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结果尚未批复，待批复后进行公开。

本部门 2015 年有一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项目的评价结果为良。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我局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我局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

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